

## 安信证券

### 关于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作为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不适用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书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负责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。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

鉴于公司累计两年未按约定向安信证券支付督导费用，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发送第二次《催告函》。

##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安信证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公司发送第一次《催告函》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网站发布《关于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向安信证券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公司经安信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公司存在被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安信证券在未足额收到公司相关持续督导费用前，将继续发出催告函，并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时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送的第二次《催告函》。

安信证券  
2021-06-09